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78號

原告 蘇章和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蔡皇其律師

被告 邢舜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316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7,564元。」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新台幣553,5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原裁定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316,9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17,564元，原告僅繳納364,000元，尚欠553,564元，應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、第95條、第

78條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